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原簡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朱秀羸

被告 林珊如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中原簡字第59號（張仁杰妨害名譽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（附件一）及補正狀（附件二）所載【原告之起訴狀所載被告「創軸老板」部分，經本院命原告補正該起訴對象之姓名及地址等資料，原告以上開補正狀陳明其起訴對象為林珊如】。

二、被告林珊如（下稱被告）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；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規定。又上開規定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依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行為人為張仁杰（對其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另行裁定），被告並非本件刑事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中原簡字第59號妨害名譽案件）之被告或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復非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自非合法有據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

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陳其良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